

附件：

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4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记录；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 成绩要求：参评年度内学习成绩优秀，考试无不及格现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 30% (含 30%)。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奖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

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工程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工程院发〔2017〕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程技术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